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 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 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 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 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 年度提前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 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变更日期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中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 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的内容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 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 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1日起施行。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 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 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 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 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 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 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 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 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 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